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发行底价的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按照《意见》的部署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红渠、周世勇

2023 年 9 月 5 日